



3日，人们在纽约时报广场观看实时计票结果。新华社发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首席记者 王昱

留在宪法里的“阑尾”

根据美国宪法，总统并非选民直选产生，而是在普选的基础上，由各州选举人组成的选举人团选出来的，选举人通常会遵循本州普选结果来决定将票投给哪位候选人。各州拥有的选举人票数同该州在国会参、众两院的议席数（100席、435席）相等，再加上首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3名选举人，全美一共538名选举人。

目前，除了缅因州和内布拉斯加州按比例分配选举人票，绝大多数州和华盛顿特区遵循“赢者通吃”规则，即赢得当地普选的候选人获得当地全部选举人票。

这套制度问世以来，不断遭遇反对和抵制。根据《纽约时报》编委魏格曼在《让人民选总统》一书中的统计，迄今为止，仅尝试修改或废止选举人团制度的动议就出现了700多次，是美国宪法中最受非议的制度，但这700多次尝试都没有成真。

其实，选举人团制度是美国立国之初订立的一条权宜之计：

1783年，美国独立战争结束。此后，至1787年美国制宪会议在费城召开前的几年里，美国度过了一段邦联期。其间，美国各州根据独立战争时期大陆会议的协议，组成了一个松散的邦联，各州对内享有主权，只在军事和外交上对外达成联盟。

1787年制宪会议制定了宪法，让美国从松散的邦联过度为较为紧密的联邦。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，制宪会议订立的宪法不可能在总统选举等问题上越过各州，直接由选民决定。

于是，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了选举人制度，并将选举人的任命权交给各州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美国宪法还规定选举人的选派方式由各州议会决定。也就是说，美国宪法不是“赢者通吃”规则发端之处，各州怎么分配选举人票、要不要通过普选方式推选选举人，联邦层面都无权管理，只要州议会同意就行。

这套制度并不完善，华盛顿在写信给其挚友杰斐逊时曾解释说，“我相信后世的智慧。”换言之，他也希望这套规则以后能改改。但华盛顿没想到的是，美国人怎么都改不动。

两党“械斗”的工具

选举人团制度之所以存续至今，缘于其很快沦为竞争的工具。以华盛顿为首的建国者大多对党争深恶痛绝，但华盛顿卸任后，美国两党斗争的格局很快形成。最初是主张联邦权利的联邦党人与主张州权的民主共和党人的斗争，后来逐步演化为今天的民主、共和两党之间的“驴象之争”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各党领导人发现，宪法下放给各州的选举人任命权是一个能大做文章的好东西。一般来说，如果某个政党在州议会占据多数席位，就不再愿意将决定选举人的权力与其他党派分享。这种心态导致大多数州制订了最有利于本州执政党的“赢者通吃”规则。而缅因州和内布拉斯加州，由于历史上曾出现过州内两党极为势均力敌的情况，双方在机缘巧合下决定妥协，按得票比例分配选举人票。

各州议会确定的“赢者通吃”规则，又决定了美国的两党制。美国政坛不像欧洲那样大小党派风起云

遇见历史 预见未来
显见

选举人团的 是与非

拥有50个州和首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美国，一到大选时刻，候选人围绕白宫的争夺战往往聚焦于少数几个“战场州”的竞争。在这些州，普选结果的细微变化，都可能最终决定谁入主白宫，其他州则成了看热闹的“旁观者”。这种怪异局面，源于美国特殊的选举人团制度。



3日，人们在白宫附近等待选举结果。

涌，也从未出现过多党联合执政，民众必须做二元选择。最迟到1830年代，“赢者通吃”、两党博弈、二元选择，这些选举人团制度的衍生品就已席卷全美各州，成为了“潜规则”。如今美国的政治格局，在那时便已固定下来。

自南北战争结束至今，美国联邦权力一直在增强，总统对民众生活的影响，早已大过了州长。但由于各种衍生规则与选举人团制度彼此纠结，形成了“制度锁死”，改革就变得非常困难。

1969年，民主、共和两党在越战和黑人民权运动双重危机下，难得地达成一致决心改革。国会众议院以338票对70票的压倒性优势，通过一项废除选举人团制度的宪法修正案。如果国会参议院如期表决的话也能通过，但在关键时刻，南方一群支持种族隔离主义的参议员在参议院发动“拖延战术”，以冗长演说的方式阻碍了该宪法修正案的表决。这是美国700多次类似改革动议中，最接近重新修订选举人团制度的一次尝试。

美国现任总统特朗普四年前竞选时曾抱怨，选举人团制度是“民主的灾难”。但2016年大选依靠这个制度击败希拉里、当选总统后，特朗普又改口称这是个“天才般的制度”。

一份道阻且长的协定

抛开历史上各政党主张的因素，选举人团制度难以废除的根本原因，在于无法重新调和大州与小州的利益。

较之人口众多的大州，小州更支持选举人团制度，因为这一制度使得小州在大选中获得了相对更大的权重和影响力。普选票落后但凭足够多的选举人票当选的总统，都离不开小州的支持。因而，在竞选过程中，候选人在积极争取大州选票的同时，丝毫不敢怠慢关键的小州。这又与美国立国时确立的联邦制有关。

在1787年制宪会议上，有人提出过选民直选总统的动议，其中包括后来成为美国总统的麦迪逊。但由于小州的坚持，这一动议不得不在妥协精神下作废，形成了大州在众议院比较占优势，小州在参议院比较占优势的局面。美国宪法规定，提出宪法修正案需获国会两院三分之二议员或三分之二州议会同意，倘若没有参议院或小州的支持，像废除选举人团制度这样的重大宪法修正案根本不可能被提出。

但也并非全无可能。比如，近几年一项名为《全国普选票州际协定》的提案在各州之间流传，目前已已有15个州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了该协定。根据这一协定，签署各州将等待大选最终计票结果，把本州全部选举人票投给在全美获得普选票最多的总统候选人。这样一来，就可以在不修改宪法、也不过分损害小州在国会利益的情况下，解决选举人团制度存在的问题。

只是，这个协定生效的前提是签署州的选举人票数之和达到或超过270票，而目前签署该协定的州的选举人票数总共只有195张，且多数为支持民主党的“深蓝州”，共和党对此并不感兴趣。如此看来，这个协定距离生效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。

由于对州权的强调，选举人团制度的改革曾被认为已经“锁死”，但也正因州权的相对独立，一条新的路径正在被探索。